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中江浩淼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9月1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组织召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中江浩淼加油站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业主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江浩淼加油站于2001年3月5日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分公司以川销储字[2002]167号文批准立项，2001年5月28日中江县建设委员会以（2001）字第036号文同意项目选址，并于2002年3月在中江县凯江镇浩淼大道建成投运，建成投运以来一直运行正常。中江浩淼加油站共设置4个储油罐，其中3个30m³的汽油罐，1个30m³柴油罐，属于二级加油站，总投资165万，占地面积为2666m²，均为永久占地，主要建设内容为：加油区、储油区、泄油区、站房以及消防设施。

（二）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6年12月由四川省地质工程勘察院编制完成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中江浩淼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2月21日中江县环境保护局以江环审批[2016]91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目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完成了双层油罐及地下水监控井的整改，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正常投入运行，运行情况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因此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地表水、地下水、废气、噪声污染排放及防治措施。

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3月、9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编制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中江浩淼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165万元，环境保护投资42万元，占总投资的25.5%。

（四）验收范围

主体工程：油储罐区、加油区、卸油区等；

辅助工程：泄油场、加油车道、油品储罐区通气管、控制室等；

环保工程：隔油池、环保沟、油气回收装置等。

（五）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2）废气达标排放及排放量监测；

（3）废水达标处理情况检查；（4）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调查

二、项目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规模均与环评内容相符，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有：

（一）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接入项目南侧的市政污水管网，经过管网进入中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②油罐清洗废水

站场内的汽油储罐、柴油储罐需要定期清洗，清洗频率为每3~5年清洗一次，项目为新建加油站，未到清洗时间，储油罐在需要清洗时，建设方将交由资阳市百强石油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人工清洗。清洗时产生的含油废水交由什邡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③初期雨水

项目初期雨水经沉砂隔油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其主要成分以非甲烷总烃计。正常营运时，油品损耗主要有卸油损失、储油损失、加油作业损失等。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为：铺设油气回收管线；采用油气回收性的加油枪；安装一次和二次油气回收装置。站内汽车进出时会产生CO、NO₂、烃类等污染物。由于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尾气排放量较少，站场周围无高大建筑，有利于汽

车尾气的稀释和扩散，同时周围种植的植物等对进出车辆排放的尾气有一定的净化作用。柴油发电机只要严格按照要求操作，控制好燃烧状况，燃烧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加油机、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进出站的车辆、人群活动的噪声。项目通过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将备用发电机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对进出汽车严格管理，对出入加油站的车辆采取禁鸣喇叭，限速，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四）地下水

已完成双层油罐的整改，采用液体传感器对内罐与外罐之间的空间进行泄漏监测，传感器设置在二次保护空间的最低处，并设置具有相应功能的控制仪进行在线分析和报警，该措施可有效预防储油罐发生油品泄漏。并配备地下水监控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四川同佳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中江浩淼加油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接入项目南侧的市政污水管网，经过管网进入中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2.0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三）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中，项目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 $58.9\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 $48.1\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地下水

监测期间站内地下水各项指标监测结果为 pH：7.32、耗氧量 $1.28\text{mg}/\text{L}$ 、氨

氮 0.113mg/L、石油类未检出。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标准限值。（pH：6.0~8.5、氨氮：0.5mg/L、耗氧量 3.0mg/L、石油类：0.05mg/L（参考地表水质量标准））。

（五）总量控制

原环评批复项目涉及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VOCs：3.58t/a。本项目加油站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油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到大气中。本项目已经设置有密闭油气回收系统对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回收。本次验收油品总销量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3.58t/a。

四、文档和环保机构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健全，具有环保工作人员，环保资料基本齐全。

五、风险防范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在项目的设计上对风险防范考虑较为周全，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安全组织机构，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德阳销售分公司中江龙台加油站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验收资料齐全，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建议及要求

- 1、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确保地下水不受污染。
-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危废台账。

2019年9月13日